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分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

1. 教育心理組：畢業學分四十學分，必修十四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二十六學分。
2. 諮商與輔導組：畢業學分四十二學分，必修十一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三十一學分。

諮商與輔導組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於修習諮商心理實習(二)前修畢三門大學部課程：

(1)助人歷程與技巧

(2)下列課程任選二門課：人類發展(一)、人類發展(二)、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等。

(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三十八學分，必修十五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二十三學分。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加修教育學程、加修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一年級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
- (二) 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 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含碩士在職專班)、系(含組)、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 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四、參與學術活動

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內容項目及其它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本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另訂之。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三) 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 七、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百分之五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 (三)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含修正後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九、學位考試第二階段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學位第二階段考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提出學位第二階段考試之申請。
- (二) 提出學位第二階段考試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參與學術證明一份。
 3. 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後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並具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4. 論文一份。檢附之文件經系審查符合資格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第二階段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第二階段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 學位第二階段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七) 學位考試後，系應於一週內將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檢測，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學位論文上傳前，再次進行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使得畢業。
- (十)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十、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